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春榮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2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129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0275_11112901600_1_3980275_11112901600_1.pdf、
3980275_11112901600_1_3980275_11112901600_2.pdf、
3980275_11112901600_1_3980275_11112901600_3.pdf、
3980275_11112901600_1_3980275_11112901600_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1882A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為促進生命教育成果之分享，並增進各校經驗之交流，教育部自103年起分別訂定「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並辦理頒獎典禮在案，考量歷來上開二項計畫均共同辦理審查與頒獎典禮，爰為增進執行成效，整併二項計畫並修正計畫名稱為「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遴選表揚實施計畫」，且自本(111)年起不涉及經費補助。
- 三、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另「特色學校」

部分，請確實撰寫108年至111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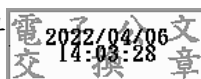
四、甄選獎項：

- (一)特色學校獎：積極推動生命教育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績優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生命工作之推展，對生命教育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三)績優人員獎：學校教職員工從事生命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提報此類(不含各級學校校長)。
- (四)優秀行政人員獎：對生命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提報此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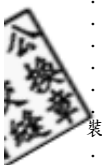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及送件日期：請學校依旨揭計畫及遴選表相關規定，於111年5月31日前寄交屏東縣五溝國小教導處收。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